

##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成效意見書

#### 港青推展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經驗

港青(以下簡稱本會)於 2003 年再次獲得獎券基金及賽馬會基金撥款資助及委託社署監管推行為期三年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本會於 02 至 04 年曾協助社署推行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自 03 年 10 月至 04 年 9 月即第一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本會共協助 144 個個案,比社署要求的全年 100 個的個案額外多協助 44 個有需要的失業人士,亦成功協助到 95 名失業人士找到工作,以及有 48 人因此計劃下轉為低收入組別或脫離綜援網絡。

#### 就業前的支援非常重要

根據本會 03 至 04 年度第一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經驗,失業對失業者的本身及其家庭成員都帶來許多方面的深遠影響,大部份受助者在就業前均要就業相關的援助,包括穩定的住宿、膳食服務,以及處理累積多時的情緒壓力問題等。

失業者在求職面試及重新投入工作期間,亦面對與就業有關的支出,如面試或上班的車資、膳食費用、儀容服裝及牌照等,而需要額外的援助。

本會除了跟社署協辦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外,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辦多個就業輔導計劃,例如勞工署的中年地區就業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展翅計劃,與僱員再培訓局協辦多種培訓課程並提供就業轉介跟進服務;綜合本會多年服務經驗,得出以下**建議**:

- (一) **延續為期三年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根據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評估研究報告中指出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某些服務,例如與就業前後有關的輔導、求職技能訓練及其他與就業有關的培訓,以及就業後的支援都對參加者的工作動力和投入程度帶來正面影響。同時此計劃首年度 12,236 名參加者中,有 3,990 名(32.6%)因覓得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網或減少領取綜援金。故此計劃有延續的需要。
- (二) **推行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香港現時生活指數高企,透過計劃找到工作的人士,面對收入偏低,平均工資僅得\$4,500 至\$5,500 元不等,一般生活開支如車費、飯錢、住屋租金、醫藥費、電費及煤氣費等,佔去整體收入的一半或以上,縱使低收入家庭可在扣除豁免入息限額後獲得社署補貼生活,

惜因工作而衍生的額外開支，令低收入家庭難以脫貧。另一方面，爲了要滿足社署要求，每月工作不少於 120 小時，同時收入不少於\$1,430，才可以轉爲低收入家庭，但若以此方法計算的話，受助人會被迫接受一些低工資而長時間的工作，間接令到一些無良僱主壓低工人的工資。同時社署規定每月最少工作 120 小時，對一些長期失業或者要照顧家庭的人士來說，於適應上比較困難，因而令致受助人會考慮辭去工作，繼續領取綜援。

- (三) **放寬機構運用短暫經濟援助(TFA)的自由度**。爲提升受助人的求職能力、信心及動機，若可以以 TFA 去協助受助人進修一些技能課程，如鏟車課程或電工課程等，有助他們能找到合適的工作，但這些課程的收費一般要過千至四千多元對受助人確難負擔，若運用 TFA 去協助之(受助人必須提供學費收據)，對受助人是一種極大幫助及鼓勵。此外，若機構能夠運用 TFA 作爲實習津貼(膳食、交通，甚至乎是獎勵式的每月津貼)。
- (四) 就今次之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評估研究報告中，抽樣調查中的調查組別內，似乎欠缺了僱主的組別，而僱主的意見及觀點對於計劃的推行有重要的影響，特別是僱主對計劃參加者的工作能力評估、工作適應及操守、工作表現，均可令機構了解爲參加者提供輔導工作和工作訓練能否滿足僱主要求。
- (五) 於計劃中能**提供額外資源和人手以幫助少數族裔的受助人**。從本會的經驗所得，少數族裔人士於語言溝通及融入社區方面，有著極大的障礙，因而直影響受助人就業方面成效。
- (六) **讓領取綜援首三個月內的人士，同樣獲得豁免入息限額及新工作首月入息**。社署綜合援助計劃爲有工作的人士提供最高豁免額\$2,500 元的制度，以鼓勵就業，惟限制領取綜援首三個月的人士不獲豁免，更不獲得全數豁免計算新工作的首月入息，嚴重打擊領取綜援短於三個月的人士的求職意欲。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